

月刊
普华永道捷克
中国业务部月报

二月

No. 202002
每月10号发行
发行：普华永道捷克

普华永道中国：PHEIC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防疫应变：企业及个人捐赠涉税处理要点

“超级毛工资”的留存

ČEZ计划二月进行核电建设招标

普华永道捷克发布《2020年CEO调查报告》



本期目录

1. [普华永道捷克发布《2020年CEO调查报告》](#)
2. [普华永道中国：PHEIC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3. [防疫应变：企业及个人捐赠涉税处理要点](#)
4. [到手工资增加几百克朗？取决于“超级毛工资”的留存](#)
5. [ČEZ计划二月进行核电建设招标，三月签合同](#)
6.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简介](#)

联系人

徐发华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顾问
Tel: +420 731 553 963
Email: Fahua.xu@pwc.com

更多信息，敬请访问普华永道网站：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

[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

本刊物刊登的信息是一般参考信息，并未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个别情况作出判断时，请向专家咨询。关于基于本刊物的信息而作出的行为，普华永道不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捷克发布 《2020年CEO调查报告》

30%捷克高管预测捷克经济将在2020年下滑

80%捷克高管相信营业收入将上涨，这与经济繁荣时期的数据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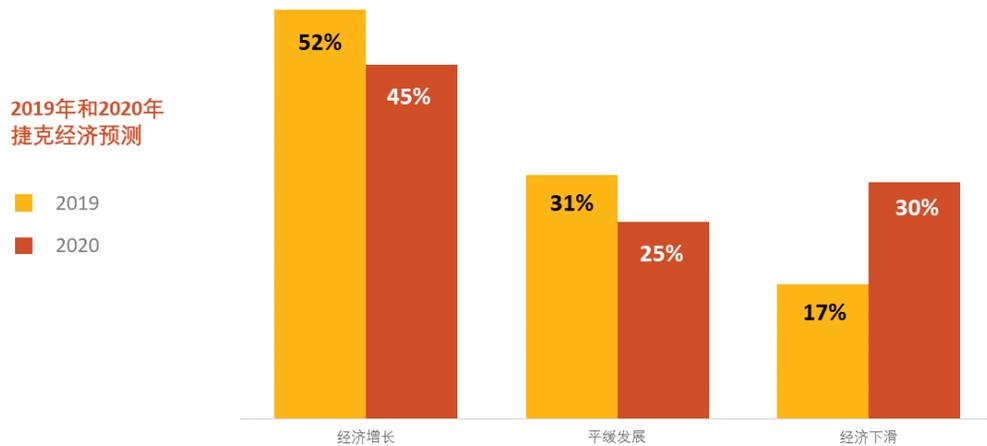
65%捷克高管担心2020年遇到的税务挑战

47%捷克高管准备用自动化取代人工岗位，预计将有超过10%的岗位预计被机器所取代

根据普华永道最新发布的《2020年CEO调查报告》显示，仅有45%的捷克公司高管预计捷克的国内生产总值将在2020年实现增长，去年的数据是52%。另一方面，有30%的高管预测经济会直接下滑，这几乎是去年的两倍。近200名捷克公司高管参与了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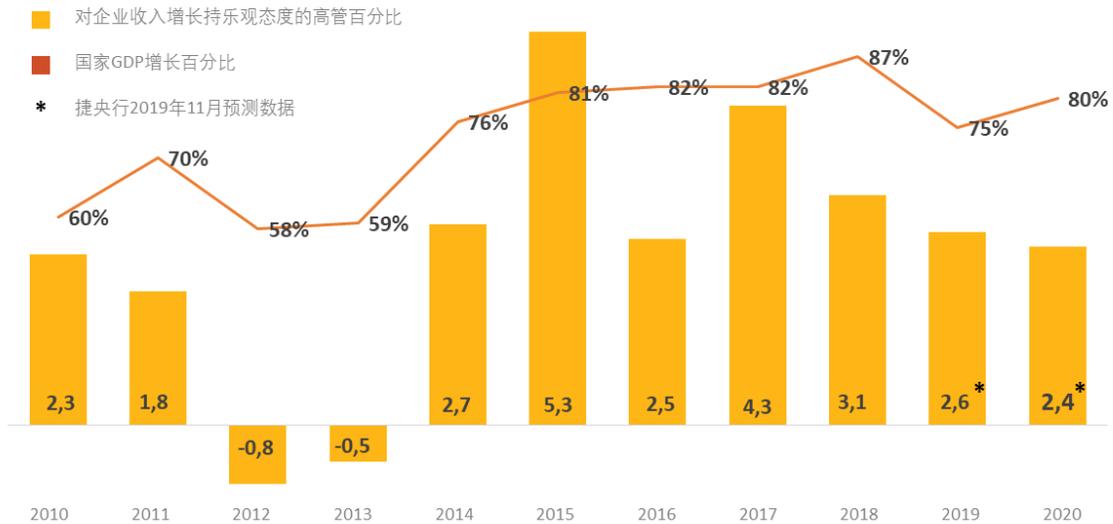
“预计今年经济增长略有放缓也许是合理的。但是我不会打赌经济一定衰退，除非外界有很大的推动力。其次，繁荣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而企业家们和其他人一样，只是在问经济下滑的具体时间。”普华永道捷克的执行合伙人伊日·莫泽（Jiří Moser）评论。



有趣的是，尽管捷克高管们不相信捷克经济，但他们对自己的公司并不缺乏信心。多达80%的受访者预计今年他们所管理公司的收入将会增长。该数据与经济繁荣时期保持相同。根据捷克统计局的数据，当调查中的这一数据超过75%时，那年经济至少会增长2.5%。相反，如果不到60%的上司相信公司的成长，捷克GDP就会下降。

“对整体经济的怀疑和对自己公司的信念并不矛盾。尽管有些高管表示其公司已经面临业务量的下滑，但与此同时，他们有一套办法‘期待降温’，而且他们相信自己的公司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因此，他们会更从容地应对人才短缺和雇员工资上涨的问题。同时，由于担心捷克克朗的过度升值，一些公司近年来也采取了提高利润率的措施，通过降低自身成本或通过提高欧元价格来实现。现在，他们觉得，甚至可以说相信，他们的业务可以抵御外界不利条件的威胁。”普华永道捷克合伙人欧尔嘉·奇勒齐科娃（Olga Cilečková）对调查报告如此解释。

高管对企业收入期待率和国家GDP增长率之间的关系



在风险表中，日益增加的税负负担成为“年度跳跃者”。被调查的高管中，有65%认为税负负担是一种商业威胁。在去年的调查中为43%，即增加了22%。尽管从全球数据来看，58%的CEO调查的受访者对税负问题表示了同样的担忧，认为提高税收是一种对企业的威胁。

“我认为，人们对税收负担日益增加的担忧是捷克政府在2019年税改的结果。这些税改中，许多改变纯粹是为了加强政府预算收入，例如：提高烟草和酒精消费税，增加赌博税或引入欧洲最高税率的数字税。由于政府的行为，预计未来几年国家预算的强制性支出将继续增加，特别是在社会领域。因此，这笔支出将必须以某种方式获得，而税收和社保收入是最有可能的来源。”普华永道税务合伙人大卫·博科维茨（David Borkovec）表示。

与去年一样，从绝对数字上看，劳动力市场的紧张局势仍处于风险表关注的最前沿，具体来说，即高质量人才的稀缺（81%的高管表示担心）和工资成本的增长（77%）。但是，和去年相比，数据是有所下降的。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依靠自动化来解决人力资源问题。去年，根据一项调查，有30%的企业高管用自动化代替了部分员工。几乎一半的高管（47%）计划今年更换至少一名员工。11%的受访者甚至表示，将使用自动化取代十分之一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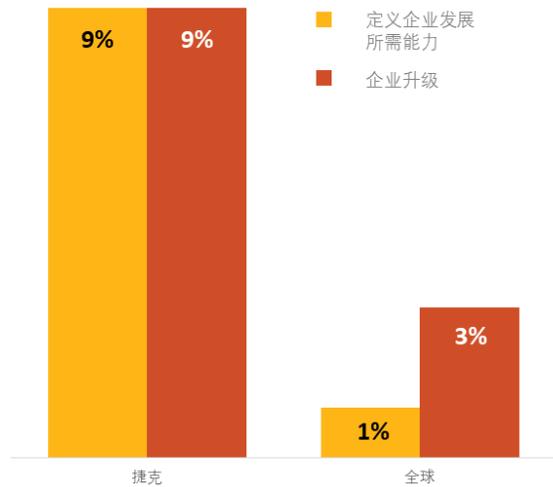
在接下来的12个月中您最担心企业面临哪一种风险？

	2020百分比	与2019数据差额	2020全球CEO调查平均水平
高质量人才	81%	-7%	74%
工资成本	77%	-10%	
过度监管	68%	11%	74%
税负负担	65%	22%	58%
难以预测法规变更	64%	14%	
不稳定的经济	60%	13%	81%
汇率	45%	1%	59%
能源、原料价格	42%	-15%	48%
欧元区的未来	42%		50%
贿赂和腐败	40%	14%	
储蓄习惯变化和消费行为变化	40%	9%	61%
不稳定的资本市场	39%	-10%	
基础设施短缺	39%	0%	51%
科技更迭速度	39%	5%	69%
地缘政治风险	36%	-14%	73%
网络攻击	36%		73%
雇员/合伙人不道德的行为	32%		
安全的供应链	26%	-3%	50%
新的竞争者	25%	2%	54%
个人数据保护	25%	11%	
社会不满	24%	9%	9%
融资困难	23%	14%	
高通胀率	16%		

但是，从捷克调查与全球调查的比较可以看出，捷克高管没有考虑当前雇员的未来以及他们在可预见的未来将需要的新技术技能的培训。仅有9%的捷克高管在未来五年内考虑实际培训（数字化企业升级）。全球调查处于更低的水平。

“我坚信，随着环境变化速度和幅度越来越大，我们会越来越关注企业升级。那些想要生存并在将来获得成功的企业，将不得不在内部做出调整，以应对这些外部变化。”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伊日·祖哈尔（Jiří Zouhar）在企业升级问题上表示，这是一个绝不容错过的巨大机会。

您觉得下列两个选项——定义企业发展所需能力和企业升级——是否可以帮助您实现企业发展？



关于调查报告：

在捷克，共有179位企业高管参与了普华永道第11次《CEO调查报告》的问卷调查。所有数据收集于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之间。该报告属于《第23届普华永道全球CEO调查报告》的一部分，报告结果每年都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发布。

普华永道中国： PHEIC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被认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北京时间2020年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就中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再次召集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31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宣布此事件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用词，“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简称为“PHEIC”）。

这一措施源自2005年版的《国际卫生条例》（“《条例》”），中国是该条例的缔约国之一。根据《条例》，PHEIC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不同寻常的事件”：（1）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2）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为了尽可能对PHEIC的内涵与外延做清晰界定，《条例》对“公共卫生风险”进行了定义，《条例》还列举了一些不具有约束力的实例来帮助认定，但是认定PHEIC的法律标准仍旧比较模糊。最终的决定权是在世卫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由若干专家组成的“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并由总干事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做出最终决定。

自2009年美国和墨西哥爆发“猪流感”以来，世卫组织共认定过五次PHEIC事件，最近的一次是2018年至2019年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埃博拉病毒疫情。



二、认定PHEIC的影响

根据《条例》，在认定PHEIC的同时，突发事件委员会应当提出应对该事件的“临时建议”（即为减少疫情扩散而采取的相关卫生措施），并由总干事对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外发布。根据《条例》所确立的框架，这些建议可以针对人员和货物，措施力度可以从“不必采取特定的卫生措施”，到对来自受染地区的人员“限制出境”，以及货物“不准离境或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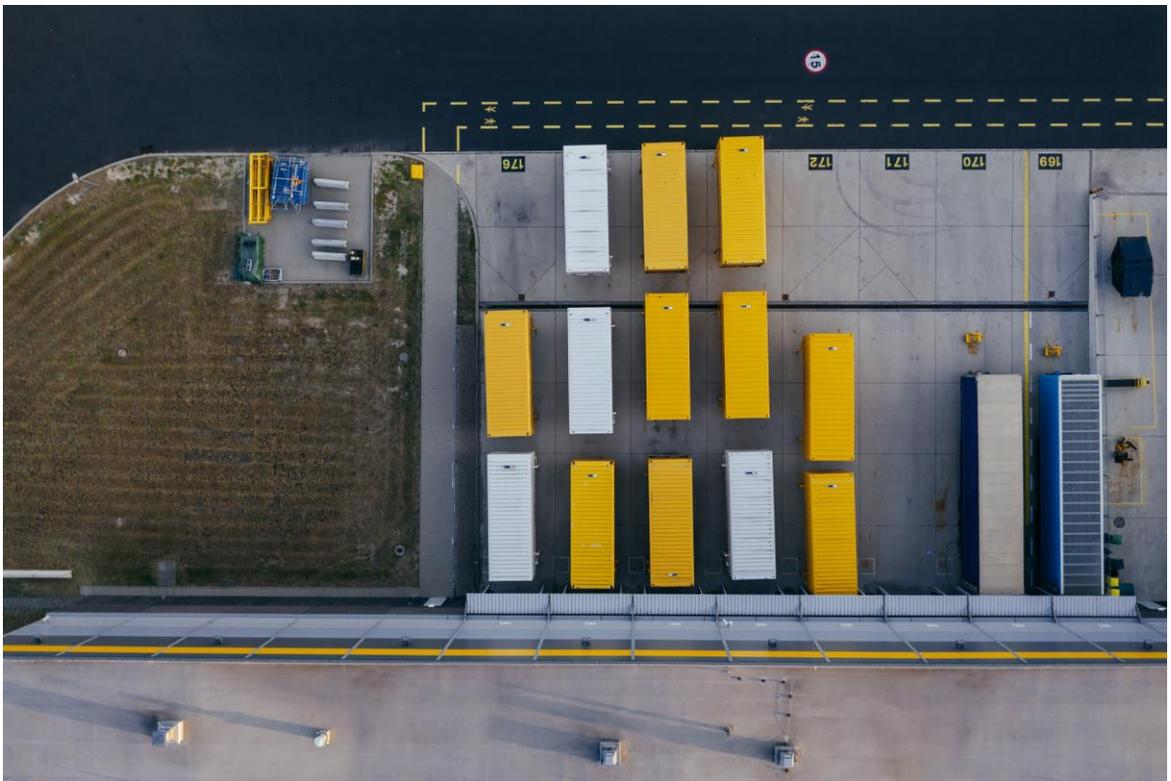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条例》第二条“本条例的目的和范围是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缔约国有义务对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超过适度保护健康的合理程度，即缔约国有义务在采取措施时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而且，《条例》同时明确，这些所谓的“临时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归根到底，各个国家根据“临时建议”采取何种应对措施，仍然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

2020年1月31日，世卫组织将新型冠状肺炎疫情认定为PHEIC以后，总干事针对中国，所有缔约国以及国际社会分别公布了“临时建议”。其中：

- 对中国的建议大体上遵循了中国目前已经采取的防疫措施，包括“实施全面的风险沟通战略，定期向民众通报疫情变化情况、针对人群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为控制疫情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尽量减少对国际交通造成干扰的同时，在国际机场和港口进行出境筛查，目的是及早发现有症状的旅客，以便作出进一步评估和治疗”等八项。
- 对所有缔约国的建议主要涉及“控制疫情的准备，包括主动监测、早期发现、隔离和病例管理、接触者追踪和防止2019-nCoV感染的进一步传播，并与世卫组织共享全部数据”。但同时明确，“根据现有信息，委员会不建议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以及“各国必须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的要求向世卫组织通报所采取的任何旅行措施……请各国不要采取可能助长侮辱或歧视的行动”。
- 对国际社会，建议强调“采取明显干扰国际交通的额外卫生措施（指拒绝国际旅行者、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等入境或出境或延误入境或出境24小时以上）的缔约国有义务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世卫组织报告相关公共卫生依据和理由。世卫组织将审查这些理由，并可能要求有关国家重新考虑其措施。世卫组织必须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关于所收到的措施和理由的信息”。

以上建议没有直接针对货物贸易采取的任何限制措施，而且世卫组织极力避免“临时建议”对国际贸易和人员流动造成过度干扰。其中，对于拒绝人员和货物入出境或延误入出境超过24小时的缔约国必须及时向世卫组织报备的举措，更是有利于保护中国和中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事实上，从以往的实践来看，极少有国家因为疫情而对进口货物采取“禁止入境”的极端措施。

根据《条例》“临时建议”应在公布后三个月自动失效，但是突发事件委员会可视疫情发展决定修改或延长“临时建议”，直至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疫情的国家也可以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疫情已经结束，并建议撤销“临时建议”从而终止PHEIC状态。在本次公布的“临时建议”中，世卫组织也明确，总干事将酌情决定在三个月后（或者更早）再次召集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



三、中国企业该如何应对

首先，世卫组织设立“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度的初衷是为了调动国际社会资源对疫病进行及时预防与控制，特别是为了保护一些医疗系统比较脆弱的国家。对于中国在这方面所投入的资源 and 努力，世卫组织已经予以充分认可。

尽管此次公布的“临时建议”本身并不包含可能严重限制中国出口贸易的措施，但是关于PHEIC的认定，仍可能对国际舆论和大众心理产生引导作用，并由此可能产生企业层面的各种合同纠纷。

面对这些可能的问题，我们建议出口企业先冷静分析，根据合同权利和其他相关法律权利与合同相对方有理有据进行讨论协商，必要时可以进行法律救济。同时受影响的企业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实施调整生产计划、调整供应链管理、做好现金流安排等措施，并且及早和合同相对方及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主动沟通，将经济损失及舆论和大众心理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此外，针对中国出口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可能采取的对策，我们提出如下初步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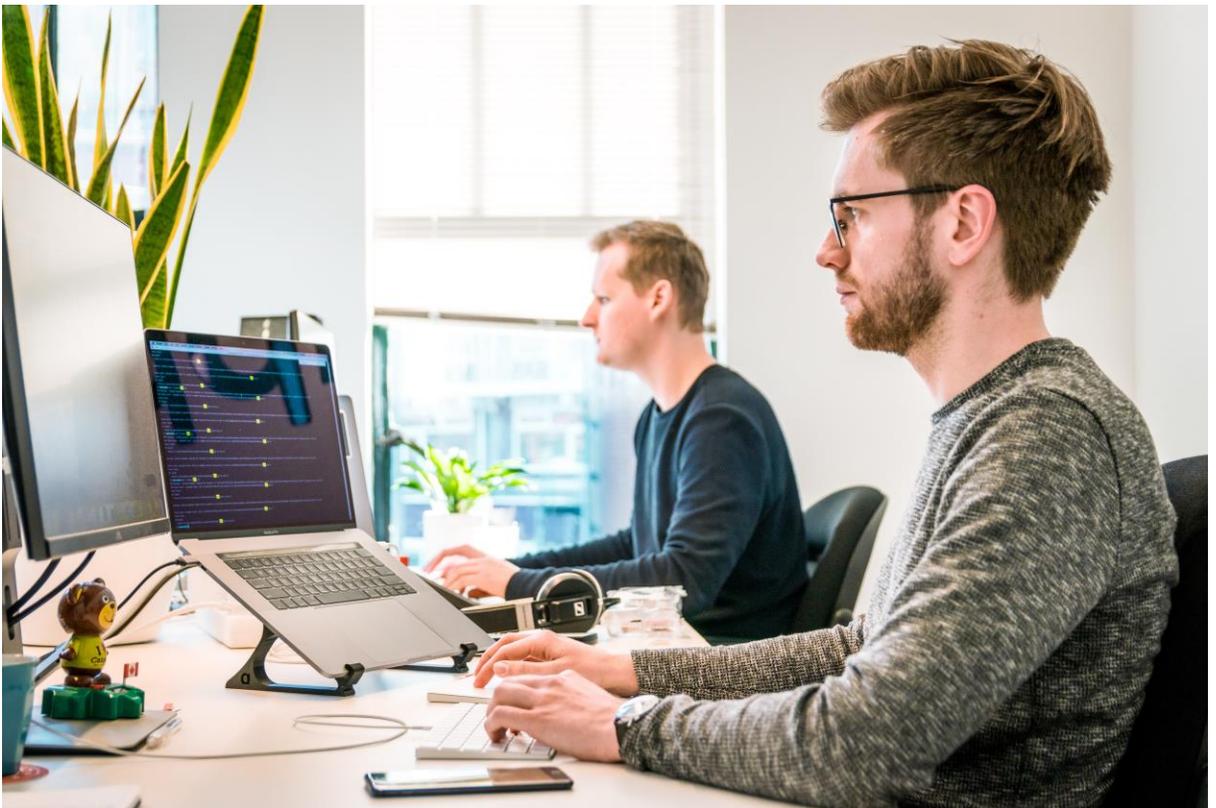
- 1. 是否会导致中国的出口货物被拒收？** 从进口国措施的层面上讲，如前所述，进口国因为中国发生PHEIC而禁止中国货物入境的可能性目前看来不大。但是，不排除部分境外客户因为疫情而拒收货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拒收的理由是否成立，取决于合同条款中对于货物合格标准的约定，以及在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所约定的适用法律有无相关的规定。总体而言，这属于合同争议的范畴，中国出口商完全有机会根据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提出抗辩理由，争取合法的权益。世卫组织关于PHEIC的决定对争议的结果应当没有实质影响。
- 2. 是否会导致出口订单被撤销？** 由于国内疫情而推迟节后复工，可能导致国际贸易订单交货延迟，这种情况下，境外客户可能因中国企业延迟履约而主张撤销订单，而由中国企业承担相应损失。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是否能够避免相关损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疫情是否构成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不可抗力”。在这一问题上，世卫组织关于PHEIC的决定可能为中国企业主张“不可抗力”提供理由。但是“不可抗力”的主张能否最终成立，还取决于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如何书写，以及买卖双方约定的适用法律对“不可抗力”有无定义。

3. PHEIC会对经济产生严重影响吗？ 我们认为，世卫组织这个决定的影响并没有很多人想象的那么严重。首先，世卫组织在做出PHEIC认定后所提出的临时建议并不具有强制性，中国作为一个巨大的市场，相信大多数国家会采取理性客观务实的态度。其次，三个月后，如果没有修改或延长的理由，认定和临时建议都将自动解除。尽管如此，从政府层面，我们仍然建议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其一，应进一步加大全国总动员力度，切实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展，最大限度地减缓疫情造成的冲击。其二，适当扩大政府支出，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一些受疫情冲击严重、但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企业直接给予补贴。目前，我国的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大约为3%，低于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仍有一定的政策空间。面对如此重大的疫情，应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其三，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和基准利率，增加流动性释放，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中小企业度过难关。

防疫应变： 企业及个人捐赠涉税处理要点

为驰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广大公益慈善组织汇聚力量，无数企业和个人捐款捐物，众志成城，贡献社会。

在此非常时期，普华永道以协助客户进行捐助的经历，汇总其中的涉税处理和注意要点，助力企业和个人一起共渡难关。



一、境内采购物资直接捐助指定医院

近日，普华永道中国协助客户采购并以最快速度安排物流运输，将一批医疗物资捐赠至湖北省若干新冠疫情定点医院。针对该情形，我们总结以下关注点供参考。



境内捐助主要企业税和个人税关注点：

1. 捐赠渠道：未通过有资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如何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对于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企业和个人捐赠人可以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扣除的前提是通过境内依法设立或登记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进行捐赠。但是本次疫情期间，大量企业和个人也直接向一线医院捐赠了急需医疗防护物资。这些捐赠是否可以税前扣除？现行政策下，部分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如果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定向捐赠”，也可能适用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目前，已有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简化了定向捐赠流程，捐赠人可将捐献物资直接发往受捐医疗单位，之后再补办定向捐赠手续，获取捐赠凭证。

2. 捐赠的税前扣除限额：限额是多少？是否可以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在扣除限额、是否可以结转等方面有各自不同的要求，且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可能还会涉及“视同销售”的处理。详见下表归纳。

	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捐款		税前扣除 一般以应纳税所得额30%为扣除限额；不同所得项目间可以转移扣除 ¹ ；超限未扣除部分不能结转；	不涉及
捐物资（如口罩、药品、防护用品等物资）	• 税前扣除 一般以年度利润总额12%为扣除限额，当期扣除；超过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扣除 • 捐物资、捐服务视同销售 一般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相应确认成本及按市场价格确认捐赠费用	通过财税部门认定的部分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等进行捐赠，或特定目的捐赠（如农村义务教育等）可以全额扣除	按市场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视同销售
捐服务（如保险、运输等）		不涉及	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的，不视同销售

虽然通常公益性捐赠有所得税限额扣除的规定，企业还可能涉及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但借鉴此前抗击非典疫情、支持灾后重建时的经验，我们也预期财税部门正积极研究疫情期间捐赠相关的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各界的公益捐赠。

3. 凭证要求：如何享受税前扣除？

无论企业还是个人，要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均须取得捐赠票据，包括两种：一种是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另一种是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对于捐赠物资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还需要依据捐赠方提供的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的证明，确认受赠资产价值并开具捐赠票据。因此，捐赠方采购物资取得发票并且提供给受赠公益慈善组织也是重要环节。

上述客户此次境内采购的物资直接捐赠给了医疗机构，我们正在协助客户收集整理相关采购、签收等原始凭证，积极联系公益组织，寻求补开捐赠凭证，以便客户适用税前扣除。

二、境外采购物资捐助给境内慈善机构

我们的一个客户依托其全球网络，积极整合境外可靠的医疗物资采购资源，从境外采购了一批防护服，以境内企业作为捐赠方捐助给某境内慈善机构，期间与其承运航司通力合作，根据航空/物流业的救灾物资免费运输政策，实现了运费全免。

在整个流程中，普华永道税务部及海关组提供了专业支持，快速解决各项难点，帮助客户打通了跨境捐赠渠道。



跨境捐助主要海关政策关注点：

对于进口捐赠物资，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曾于2015年联合发布过《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02号，以下简称102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捐赠进口可以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关条件包括捐赠物资范围、捐赠人范围、受赠人资质、入境清关手续合规等。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进一步为境外捐赠人针对防控新冠疫情捐赠的进口物资提供了更加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此外，海关总署还出台了更加便利有效的通关措施。

1. 捐赠物资是否符合规定？

捐赠物资范围，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生活必需品、食品及饮用水等，扩大到用于疫情防控的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当前急需的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医用橡胶手套等，都涵盖在内。

2. 捐赠人有什么限制？

捐赠人从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扩大到：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3. 受赠人有什么资质要求？

受赠人范围，从政府部门（省部级以上）、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扩大到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会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4. 异地入境清关放行手续和材料要求？

目前，全国各个海关也为抗击疫情给予了极大的便利，实行先行登记放行，事后再办理减免税手续，旨在充分保障防疫捐赠物资能及时送达。举例来说，如果捐赠物资到河南郑州，但需要在上海清关，具体的步骤为：

第一步：受赠人向捐赠人出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

第二步：捐赠人凭上述材料至上海海关通关现场办理登记放行手续；

第三步：受赠人事后至其所在地海关（如本例中的郑州海关）关税部门办理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5. 受赠人后续免税申报需要的材料

境内受赠人后续进行免税申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境外捐赠函扫描件
- 2) 装箱单
- 3) 发票
- 4) 受赠人接收证明

其中，我们的客户企业作为捐赠人需要向受赠人提供上述第1至第3项资料。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6号公告新政从2020年1月1日实施，因此，对于符合6号公告免税政策下的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将予以退还。捐赠企业可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除了协助客户实现跨境捐赠之外，普华永道也在积极捐款捐物。我们切身体会到跨境捐赠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企业内部的全球网络和多部门专业协同、外部的全行业客户网络和信任合作，都是保证高效顺利实现跨境捐赠的重要因素。在此特别感谢吉祥航空、德邦物流以及普华永道芬兰成员给我们的帮助。

三、财税护航，迎难而上

在关键时刻，财税政策是助力抗灾救难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财税和海关部门已经及时响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同时，各部门也在积极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继续制定相关扶持政策，而一些地方税务部门也出台了相关指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参考抗击非典时的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结合此次新冠疫情的特征，业界期待着从以下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助力各界共抗疫情，恢复生产。



着力支持公益捐赠

对符合条件的捐赠资金和物资，允许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全额税前扣除；对直接向新冠定点医院进行捐赠的情况，可以考虑给予所得税税前扣除和进口税收政策方面的支持；捐赠相关物资免予按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明确企业采用“进口并直接捐赠”模式适用免税的具体操作细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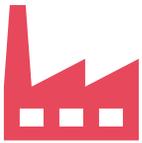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

建议在疫情期间就企业进口自用防疫物资保障职工健康安全的情况，出台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免税政策，降低企业的防疫成本；企业为员工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或提供其他防护支持，允许增值税不做进项转出；员工取得的上述防护福利不计入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在非常时期通过各种渠道采购防疫物资无法及时或合规取得采购发票的，提供“特事特办”支持措施。



扶持疫情冲击行业和地区共度难关

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延期申报、延期纳税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为包括湖北在内的受灾严重地区提供阶段性税收减免；允许疫情期间停产造成的各项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为疫情期间提供免租期的房产减免房产税等。



多管齐下支持恢复生产

在延缓企业社保缴费基数上考虑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对春节期间坚持生产防护用品的企业支付的加班工资考虑给予税收支持政策；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台给予专项税收支持；大力探索非接触式的办税服务，例如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等。

普华永道也将继续对事态保持关注，并收集广大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税务困境和诉求，向财税部门传递呼声，让税政助企业渡过难关。

到手工资增加几百克朗？取决于“超级毛工资”的留存

“超级毛工资”的概念是在2008年由时任捷克总理米雷克·托波拉内克（Mirek Topolánek）提出。这个概念提出到现在，已经过去12年，从2015年起，该概念遭到多方反对，有关取消“超级毛工资”的提案每年都层出不穷。其中，“超级毛工资”最大的反对者是现任总理巴比什（ANO），捷克社民党和人民党也一直致力于取消该概念。2018年，财政部在备忘录中写道，将计划取消“超级毛工资”的税收计算概念，并将自然人所得税税率由当前的15%提高到19%，对年收入超过150万克朗的自然人，税率提至23%。

在捷克，员工需缴纳社保（4.5%）、医保（6.5%）和工资税（15%），其中社保和医保按照毛工资计算，工资税则按照“超级毛工资”进行计算。超级毛工资等于毛工资加上由雇主支付的社保（24.8%）和医保（9%）。这样一来，员工个人缴纳的以“超级毛工资”作为基准计算的工资税将比以毛工资计算的工资税高出33.8%。



比如，一位捷克雇员的毛工资为30000克朗，其雇主的实际支出为 $30000+30000*(1+24.8%)+30000*(1+9%)=40140$ 克朗，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超级毛工资”。在计算这位雇员的工资税时，需以“超级毛工资”为基准进行计算，乘以工资税税率15%，雇员应缴纳的工资税为6030克朗。（注：在实际计算过程中，雇主替雇员缴纳的社保税率常以25%计算。）根据捷克商业法规定，纳税人可以获得每月2070克朗的税收减免，因此这位雇员真正缴纳的工资税为3960克朗。

如果取消“超级毛工资”，以毛工资进行所得税计算，所得税税率提高至19%，那么雇员应缴所得税为5700克朗，减去税收减免额，每月实际缴纳所得税仅为3630克朗。以这种方式计算，该雇员每月多到手330克朗。

普华永道捷克合伙人托马什·胡纳尔（Tomáš Hunal）表示：“我们仍等待政府用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来取代现有的‘超级毛工资’的概念，即，使用固定税率、累进税率和双两段税阶。”

财政部官方推特账号表示，如果取消“超级毛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将每年增加约150亿克朗。

尽管19%的个人所得税看似是提高了，但实际上是降低了，因为雇员实际应缴的所得税率从20.1%降到19%。

“在两段税阶的前提下，如果自然人的年收入高于150万克朗，适用的所得税率将约为23%。”胡纳尔补充道，“同时，这对证券、房地产之类的买卖也会造成较大负担。”

但在1月14日召开的政府会议中，ANO党试图再次提议取消“超级毛工资”的概念，但遭到捷克社民党的拒绝。该党拒绝的理由是取消将会给政府的税收收入带来损失，“不可能向这250亿克朗的税收开刀”，社民主党主席杨·哈马切克（Jan Hamáček）表示。

ČEZ计划二月进行核电建设招标，三月签合同

ČEZ董事长丹尼尔·贝内什（Daniel Beneš）表示，捷克政府计划将于今年二月召开竞标人会议，讨论在捷新建核电站相关事宜。会议将由政府全权代表雅罗斯拉夫·米尔（Jaroslav Míl）和ČEZ代表主持。贝内什称，ČEZ将在三月与政府签订合同。

贝内什称，两份合同都在准备中，现在正在对合同的细节作修缮工作。原计划于2019年年底签订的合同因为获取欧盟的许可和召开竞标人会议而不得不推迟。“我们不愿在没有和所有竞标人完整咨商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最终决定。”贝内什表示。竞标人会议计划将于2月19号结束，目前有兴趣参与竞标的企业有5家。



原先的核电站建设计划表没有发生变化。去年11月，召开政府核能委员会会议之后，巴比什对外宣称，杜科瓦尼核电站新反应堆将于2029年开始建造，2036年完成。按照巴比什的意思，政府将在2021年做出最终决定，并于2022年确定新反应堆的建造商。去年8月，工贸部长卡雷尔·哈弗利切克（Karel Havlíček）表示，在未来5年间，将开展对捷克泰梅林地区的第二座核电站进行扩容。

捷克政府于去年7月初批准了在捷建造新核反应堆的投资计划模型。该投资由ČEZ旗下子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ČEZ集团将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子公司完成相应的建设和交付工作。尽管有不少生态学家对建设新的核反应堆表示反对和抗议，但不得不提是，去年捷克核电占捷克总发电比例的1/3。

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企业包括俄国的Rosatom、法国EDF、韩国KHMP、中国中广核集团、法国Areva和日本三菱、美国西屋电气。贝内什称，今年一定会开展对建造商的选择工作。

去年11月11日，捷克泰梅林核电站一号反应堆由于涡轮机振动而断开了机组与电网的连接，但于次日完成检查并重新启动。根据布拉格的国家核安全监管机构SÚJB的评估，这一事件对设施的核安全没有影响。位于南波希米亚州的泰梅林核电站离德国巴伐利亚州和奥地利的边界仅60公里。多年来，环保主义者一直批评电站特别容易发生故障。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 中国业务部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企业在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越来越频繁。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融汇了多国语言、文化，在该地区进行投资、经营时对企业跨文化商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帮助中国及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两地客户应对各国不同文化及语言的挑战，普华永道专门设立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它涵盖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共30个国家，在这些国家都有了解地方语言、文化且专业知识极为丰富的团队。同时，我们的团队了解中国的商业文化并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在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税务与法律等不同领域都有丰富的经验，而且我们能够为中国客户提中文服务，协助中国企业与地方机构、公司进行沟通。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团队协助您应对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发展过程中复杂多样的挑战：

- 超过25种不同的语言
- 独特的商业文化
- 相异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不同层次的经济和政治发展
- 20余种货币（显著货币波动）

为何选择和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合作：

- 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是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国家/地区的单一客户联系点并提供中文客户服务。
- 中国业务部顾问了解中国商业文化及拥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
-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协助您扩大及开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市场的商业机会。
- 与普华永道中国密切的合作关系加强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普华永道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澳门成员机构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整体而言，员工总数约15000人，其中包括约640名合伙人。普华永道分布于以下城市：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西安、郑州、合肥、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昆明、厦门、广州、深圳、海南、香港、台北、中坜、新竹、台南、台中、高雄及澳门。
- 凭借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对于行业的专业知识、与政府机构的良好关系、领先的全球网络资源及全球服务经验，我们有能力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及并购提供专业、全面的咨询服务。

30

Countries & Regions

国家/地区



我们的服务

法律服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我们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分析法律问题时兼顾企业在财务、税务等领域的需求，从而得以提供缜密周全的解决方案。

我们的服务项目，包括：

- 企业并购
- 企业上市
- 公司法
- 知识产权
- 劳动法
- 合约法
- 能源法
- 不动产法
- 税务及经济法
- 竞争法
- 公共采购
- 金融业
- 银行业
- 资本市场
- 诉讼

税务服务

我们的税务服务是利用有效的组织技巧和贸易安排，创新的税务规划使企业遵循法规，并为企业系统地制定显有成效的税务优化规划，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到直接或间接税务负担最优化。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税务服务，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税务代表服务
- 税务尽职调查
- 个人所得税
- 关税
- 间接税
- 企业及个人节税咨询
- 税务诉讼
- 国际税收规划
- 公共援助和经济特区
- 转让定价
- 员工税务
- 会计和薪资外包
- 工作许可和居留证申请

专注产业以及专业团队使PwC为当地市场更好地提供服务



咨询服务

战略咨询

- 商业策略
- 并购后的整合
- 市场进入策略
- 定价与促销策略
- 客户关怀优化
- 客户关系审计
- 销售人员效率提升
- 重组、重整和成本优化
- 商业尽职调查
- 市场回顾
- 业务案例评估

财务咨询

- 管理信息
- 成本会计
- 计划、预算及预测
- 营运资本管理
- 战略执行
- 财务职能效率

营运咨询

- 采购
- 供应链与生产
- 收入增长
- 重组

交易资讯

- 合并与收购：
 - 咨询—卖方与买方引导
 - 筹资—股权/夹层
 - 交易协助
- 财务尽职调查
 - 卖方尽职调查与卖方协助
 - 营运资本回顾、销售与购买
 - 协定咨询

人才与变革

- 引领成功变革
- 建立人才技能与人力资源系统
- 规划与项目管理

鉴价与经济状况

- 业务鉴价
- 投资组合鉴价
- 财务报告鉴价
- 财务建模

债务咨询

- 战略融资咨询
- 筹款与再融资
- 财务重组

洞察与分析技术

- 信息系统的计划、建构与实施
- 信息管理支持
- 信息技术尽职调查
- 数据与数据质量管理

共享服务中心

- 共享服务中心战略定位、可行性实施
- 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选择支持
- 共享服务中心收购中的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支持

法务咨询

- 法务技术
- 法务资料分析
- 网络犯罪调查

审计及鉴证服务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包括：

- 内部审计
- 财务报告和会计咨询
- 监管服务
- 报告工具：如 e-Consolidation、SmartCube、myReporting、SmartPack 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资本市场



徐发华

咨询顾问

捷克中国业务部

电话: +420 731 553 963

邮箱: Fahua.xu@pwc.com

www.pwc.com/cz/en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我们各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遍及158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23.6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如有业务或预知详情，请浏览www.pwc.com/cz/e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代替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未获得特定的专业意见，不得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行事，对文中的信息是否准确或完整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华永道、其成员、雇员及代理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因为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而采取某项行动或未采取某项行动的后果，或基于相关信息所作任何决定接受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谨慎责任。

© 2020年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普华永道系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